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
287號

承辦人：陳靜葳

電話：03-9322634分機1234

電子郵件：waiwai4339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60001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註銷華昌製藥生化科技有限公司藥品許可證1案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6年1月19日衛部中字第1060001798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持有之「“華昌”枸杞子散（衛部藥製字第059146號）」因檢驗不合格業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，自公告日起，立即停止製造，藥局及醫療機構應停止批發、陳列、調劑、零售。
- 三、檢附旨揭註銷藥品公告1份。

正本：宜蘭縣中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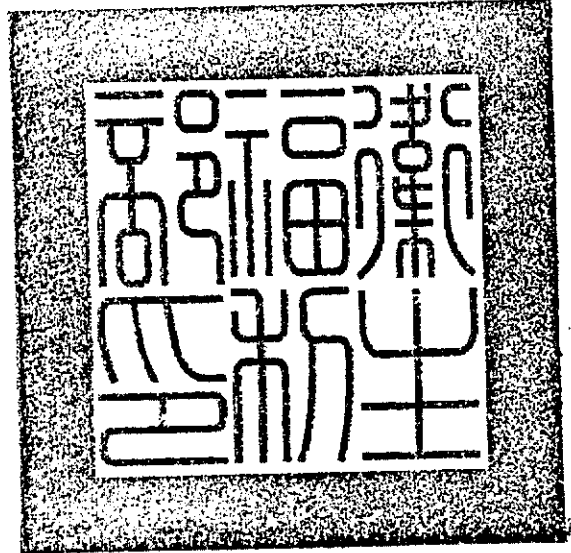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檢驗稽查科、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劉建廷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长決行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060001798號
附件：

主旨：註銷衛部藥製字第059146號“華昌”枸杞子散藥品許可證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39條第4項及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註銷理由：檢驗不合格。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，旨揭藥品應立即停止製造，藥局及醫療機構應立即停止批發、陳列、調劑、零售。

部長 林奏延